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137號

債 權 人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代 理 人 陳怡如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保德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：

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……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保德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1紙，經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應給付其新台幣150萬元本息云云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退票理由單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